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股息匯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25 日關於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 日關於股份暫停過戶和股息支付日期的通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將以港元（「港元」）收取末期股息，而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則以新加坡元（「新元」）收取末期股息。

將新元換算為港元以港元支付末期股息的適用匯率按 1.00 新元兌 5.76037 港元的匯率計算，即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引述的匯率。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駿先生

香港，2019 年 5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馮駿先生、李增福先生、徐曉冰先生及許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